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警交字第0九二四二六九八000號復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 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 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涉嫌將其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十七時四十一分停放於劃有禁止停車黃線之本市○○路○○段○○號前，經本府警察局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掌電字第A三N九一一三六四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員警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移置。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陳情書，並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警署交字第0九二0一五

一五三七號函轉本府警察局依權責辦理。嗣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警交字第0九二四二六九八000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 XX-XXXX 號自小客車違規停放，遭群易公司金山北保管場拖吊後提出『車輛

受損及高科技儀器損壞』申訴乙案，查處情形.....說明：一、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警署交字第0九二0一五一五三七號函轉臺端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陳情書辦理。二、本案本局交通大隊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以電話錄音留言聯繫，蒙臺端於十一月一日回電表示身在國外，俟回國後將立即會同至原廠檢驗，惟至今（十一月十三日）尚未回電。謹先就本案查證情形說明如下：經檢視員警現場採證相片顯示，該車停放位置前後並未放置故障標誌，且拖吊車係以後輪架設輔助輪『四輪懸空』方式拖吊，應不致造成車輛損傷。三、本大隊員警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移置作業，係依據合法劃設之標誌、標線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採責任區機動巡邏方式執行是項工作，只要有上項違規情事，執勤員警均依『本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執行告發取締、拖吊移置，該車於劃有黃線路段違規停車，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違規事實明確，員警依法執行取締拖吊並無違誤，又執法之目的，係為教育民眾養成守法之習慣，縱有案外第三人之違規行為亦與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無關，臺端愛車為本大隊拖吊，致心中不悅自是難免，祈本函說明能釋懷。四、為避免您的愛車違規停車被拖吊，檢附本大隊印製之防拖吊十招摺頁乙份，請參考。」訴願人對本府警察局上開復函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本府警察局上開復函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所為答復，純屬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